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3號

被告即

反訴原告 林燕玉

訴訟代理人 郭美春律師

蔡瑜軒律師

原告即

反訴被告 張以方

訴訟代理人 張致祥律師

複代理人 王紫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被告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原告之反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反訴，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反訴被告即原告之本訴，係請求被告即反訴原告拆除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月9日複丈之土地複丈成果圖（見本案卷第13頁）所示A、C部分，因C包含在A之內，故本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9,847元，兩造對該訴訟標的價額，均表無意見（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筆錄），故本訴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。

三、反訴原告即被告之反訴，係請求原告即反訴被告拆除該圖所示面積0.1平方公尺之B新設馬達（見本案卷第130頁）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6,930元，未達50萬元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原告即反訴被告則反對合併審理（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筆錄）。

四、因此，本案反訴與本訴非行同種訴訟程序，揆諸前開規定，

01 本件反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五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95、78條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4 民事庭法官 伍偉華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7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9 書記官 葉瑩庭